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請假）、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請假）、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林處長陳涌、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羸、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請假）、卓校長俊辰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行政單位報告

教務處及圖書館報告本校新版學生證設計事宜

決定：以第 6 號圖樣為背景，請鄭善禧老師重新提字後，洽請視覺設計系及美術系老師協助排版。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助教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人事室將本草案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傳予各學術單位主管惠示卓見，俾廣徵意見。	本草案業以電子郵件方式請各學術單位主管惠示卓見，意見彙整後，預計提 5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緩議。	已統計本校教師研究表現相關資料並修訂部分條文，擬再提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2	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建置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因人員更替而影響行政工作，爰請各學院將院務會議、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以及其他各項學院之重要業務建置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請於2個月內送交秘書室辦理。	秘書室	秘書室已於100年4月19日以師大秘字第1000005795號函請各學院於5月20日前完成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2	為提升導師會議出席率，請學務處研擬該會議之請假制度。	學務處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四條規定，出席導師會議本屬導師既定之職責。因現開放由各系所彈性規劃導師時間，擬建議將導師出席率列入各系所績效考核項目，作為校內相關資源（如教學卓越永續發展業務經費等）分配之參據；另擬彙整每學期各導師出席狀況，作為各系所及人事室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參考。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以獎勵校內於各學術領域表現卓越之教師為目的，且為避免與延攬講座辦法相混淆，特予以修訂。
- 二、原師大講座等獎助層級僅有三級，為鼓勵校內教師於學術領域有更多追求卓越之表現，闢增一級表現績優教師，以擴張彈性薪資實施範疇。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
- 二、「績優教師」之名稱改為「優聘教師」。
- 三、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增加一項：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或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 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其餘各項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正式通過施行，除國科會於去年受理申請時要求修訂之內容外，為使辦法更完備，經檢討後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草案及申請表。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 二、申請表修改如下：  
TSSCI：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25 點/本

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為本校各學院系所辦理教師評鑑之母法，規範評鑑對象、評鑑項目及程序等，現行規定為 96 年 6 月 6 日所修訂。
- 二、99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246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為落實教師評鑑，請研究發展處檢討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處經與本校教師續聘考核制度等通盤檢討後擬訂修正草案，案並經本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決議「緩議」。本處爰統計本校教師研究表現相關資料，並再次修訂部分條文。
-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 4 條之學術論著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第 7 條修正如下：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三、第 14 條修正如下：本校專任教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準則辦理教師評鑑；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後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 四、其餘各項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第 1 次會議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分工及期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第 1 次會議，18 位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改進事項部分重點如下：
  - （一）本校如何發展（轉型）時程、系所院（學術單位）規模及三校區運作機制之檢討。
  - （二）有關校務發展之財務規劃、經費籌措，是否組成小組（特別經費籌措小組）

執行。

(三) 有關每年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如何定期修正及落實。

(四) 組成小組檢視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發展(轉型)課程架構、院系校能力對照等。

(五) 有關行政人力之分配及精簡。

(六) 有關教師評鑑通過率過高，擬請調整教師評鑑門檻。

(七) 有關本校之院長遴選機制。

二、經 100 年 2 月 2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由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未來執行要項及分年(100-103 年)工作進度，並經簽奉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一) 送請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提校評鑑委員會報告。

(二) 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報告後，於各次校評鑑委員會追蹤控管。

三、檢附本校「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第 1 次會議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分工及期程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試行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要點之立法意旨。(第 1 點)

(二)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定義、類別及等級。(第 2 點)

(三)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條件。(第 3 點)

(四)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契約應包括之內容。(第 4 點)

(五)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待遇及其他權益事項。(第 5 點)

(六)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勞退(離職儲金)、勞保、全民健保費及所得稅等事項。(第 6 點)

(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續聘程序。(第 7 點)

(八)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第 8 點)

(九) 專案教學人員之請頒教師證書及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第 9 點)

(十)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納編。(第 10 點)

(十一)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

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之處理方式。(第 11 點)

(十二) 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 12 點)。

(十三) 訂定及修正程序。(第 13 點)。

三、檢附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試行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決議：

- 一、本要點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二、增列專業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為每學期 3 學分，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出版中心設計保存期限較長且大方之本校禮品。	圖書館

### 肆、散會(18: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6.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研究講座：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3.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
5.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或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 250 萬(含)以上者。

(四)優聘教師：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發表著作或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
3. 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SSCI 或 7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

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3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

4. 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15%者 (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 150 萬 (含)以上者。

### 三、申請及聘任作業：

(一) 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二) 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 四、獎勵與服務：

(一) 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師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二) 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優聘教師以二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 為鼓勵學術表現傑出之教師與新進教師之間的經驗傳承，擔任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期間，應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之工作坊，進行教學、研究經驗傳授，以發揚本校優良教學研究傳統。

### 五、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 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 六、本辦法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草案)

99.9.1 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第一條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依國科會之規定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受聘者(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

第三條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申請原則：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申請人數為所屬類別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占全校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比例乘以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 15%，所屬類別之各級獎勵金人數分配亦參考此比例計算。申請人數若超過所屬類別之人數分配，依計點之排序取各類別人數分配送國科會申請。

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未來績效要求表、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內送至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

####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

(二)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七條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修訂後)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點 數	數 目	作者順位	合計點數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	IF 前 5%	50 點/篇			
		IF 前 10%	40 點/篇			
		IF 前 30%	30 點/篇			
		IF 前 50%	20 點/篇			
		IF 後 50%	18 點/篇			
	SSCI	IF 前 10%	60 點/篇			
		IF 前 30%	45 點/篇			
		IF 前 50%	30 點/篇			
		IF 後 50%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25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研究計畫(近五年國科會計畫補助最多以十件計或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最高累計金額達 500 萬)	國科會計畫補助	5 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	5 點/ 50 萬元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4 點/年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 10,000 元			

##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100.5.5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均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上傳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四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四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發表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專利四件。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得折抵一篇專書單篇；專書單篇二篇得折抵一篇期刊論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二篇期刊論文。

教師學術表現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如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二年，或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得折抵二篇期刊論文。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第一名或國際級比賽前三名一次，得折抵一篇期刊論文。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二件校外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80 分以上。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4.0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上傳學生學期成績、積極開發教材且成效卓著、確實公告 Office Hours、設置教學網頁、撰寫講義。

二、研究：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專任教師接受評鑑時的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發表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專利二件。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教師學術表現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85 分以上。

第六條 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二、本校教師須經評鑑通過始得提出升等，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得重新起算。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及行政主管。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第七條 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四、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第九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第十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準則辦理教師評鑑；一〇一三年八月一日後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3年發表2篇SSCI或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三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頂尖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學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有中華民國及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專簽申請通過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年計資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現職			年月至年月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務處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課程審核：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		資格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經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後續審議流程）⇒教務處（課程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 ⇒ 校教評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有我國國民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專簽申請通過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 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 年 計 資	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現職				年月至年月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研發處 (頂尖計畫辦公室)	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人事室	資格審核：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經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後續審議流程）⇒人事室（資格審核）⇒頂尖計畫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服務單位：\_\_\_\_\_。
- 三、工作內容：\_\_\_\_\_。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
- 八、本國籍專案教學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服務單位：\_\_\_\_\_。
- 三、工作內容：\_\_\_\_\_。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
- 八、本國籍專案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如因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